

黨外省議員與省主席李登輝的民主對話 (1981-1984) *

蘇瑞鏘**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1981-1984年間，黨外省議員透過省政總質詢的機會，與省主席李登輝（1923-2020）進行攸關民主政治的對話。這些對話可歸納為四大類，其一是地方自治，包括制定「省縣自治通則」與省長民選；其二是選制選風，包括國會全面改選、監察委員選舉制度、僑選中央民代遴選制度，以及選舉風氣敗壞的檢討；其三是基本人權，包括人身自由（如「違警罰法」、刑求與「刑事訴訟法」第27條的修正）、言論自由（如查禁黨外書刊），以及結社自由（如黨禁）；其四是政治案件，包括余登發案、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楊金海遭酷刑，以及新約教會錫安山事件。

當時美麗島事件剛發生不久，接著又發生林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肅殺之氣瀰漫臺灣。此時國會仍未全面改選，這些省議員就成了黨外延續民主香火的重要希望。他們質詢的議題，有些是多年未解的沉痾，如萬年國會、不合憲的地方自治、白色恐怖等；有些則是專屬他們那個時代的議題，如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黨外禁書等。他們多以聯合質詢的方式，如接力賽似地輪番上陣；而且透過豐富的資料與犀利的提問，過程中常有令人驚艷的亮點，有其重要的歷史意義。

至於李登輝，他有時尚能秉持理性的態度，接受黨外議員所提出的合理建議，但卻也可見他堅守黨國價值紅線的一面。然而，日後當他權力穩固以

* 本文為筆者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政治溝通與民主化：1970、80年代臺灣朝野溝通之研究〉（計畫編號：MOST 110-2410-H-152 -003 -MY2）以及〈威權鬆動時期的民意展現：1970、80年代省議會與臺灣政治發展〉（計畫編號：NSTC 112-2410-H-152 -018 -MY2）的研究成果；曾刊載於《國史館館刊》，第79期（2024年3月）。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後，這些黨國紅線卻被他逐一跨越，成為推動政治改革的民主先生。究其轉折，是受到時勢影響而逐漸覺醒（從保守到進步）的直線進化過程？抑或是年輕時即心懷進步價值、到了中年迫於情勢必須蟄伏待機、直到晚年奮勇抓住時潮完成早年未竟的夢想，達成「我是『不是我的我』」的辯證過程？這些都留給後人深思的空間。相信透過更多李登輝早年生命歷程的探索，應有助於理解他的變與不變。

關鍵詞：黨外、省議員、李登輝、省主席、民主、1980年代

壹、前言

本文選擇第七屆省議會（任期1981.12.20-1985.12.20）當中的黨外議員與省主席李登輝（任期1981.12.05-1984.05.20）之間，¹ 所進行的民主對話作為研究對象。² 首先，就時代意義來看，該時期正值臺灣威權鬆動之際（約是1977-1987年間），透過雙方在省議會的對話，可以了解當時的政治氛圍；雙方對話的年代（1981-1984年間），就在美麗島事件（1979年）、林宅血案（1980年）、陳文成命案（1981年）、增額立委選舉（1983年）剛發生後不久，這些都是攸關臺灣民主的重大事件，常引起省議員熱議，雙方的對話皆有重要的時代價值。

其次，就黨外省議員來看，當時黨外運動興起，尤其該屆黨外省議員多達十幾位、且多為一時之選，影響日後政局相當深遠（如游錫堃、蘇貞昌等人）。透過他們的質詢，可以一窺黨外菁英對民主議題的思考以及對時代變局的因應態度。尤其當時他們質詢的對象是李登輝，日後對臺灣的民主發展

¹ 省主席李登輝赴第七屆省議會進行施政報告及接受質詢時間如下：第一次大會施政報告／即席質詢：1982.03.25，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1982.06.07-1982.06.18。第二次大會施政報告／即席質詢：1982.09.21，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1982.11.23-1982.12.03。第三次大會施政報告／即席質詢：1983.03.15，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1983.05.30-1983.06.10。第四次大會施政報告／即席質詢：1983.09.29，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1983.12.05-1983.12.16。第五次大會施政報告／即席質詢：1984.03.27。（按：第五次大會省政總質詢由新任省主席邱創煥答詢，故不列入）。參見：臺灣省議會第七屆第一次至第五次大會議事錄「議事日程表」，收錄於「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https://drtpa.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2024/2/22點閱）。

² 本文所稱「民主對話」中的「民主」，在概念上還包括自由、人權、法治、憲政等系列概念，然為行文方便，本文以「民主」一詞概括之。此一「民主系列」概念，各有其複雜的理論界定與發展歷程，但放在戰後國民黨（特別是兩蔣）執政時期威權統治的歷史脈絡來看，常被視為人民所欲爭取以對抗威權統治的價值系統。在追求民主的抗爭過程中，人們常標舉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憲政等「民主系列」價值，以對抗專制、獨裁、黨禁、報禁、戒嚴、動員戡亂、白色恐怖、一黨獨大、黨國不分、萬年國會等「威權系列」作為。以上關於戰後臺灣「民主系列」與「威權系列」的相關概念、發展及其歷史脈絡的討論，可詳參：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新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2015年）。

有巨大的影響力，觀察雙方在80年代初期的民主對話，在臺灣民主運動史上有其重要意義。

再者，就省主席李登輝來看，李登輝年輕時一度支持左翼價值，中年擔任官職後成為右翼威權黨國論述的支持者，晚年執掌國政後促成艱鉅的民主工程而有「民主先生」的美譽。要了解李登輝成為民主先生的過程，他的每個生命階段都值得研究。然而，過去論者多聚焦在他擔任總統時期的民主改革，較少討論在此之前他對民主的態度。本文將聚焦他在省主席時期與黨外省議員的民主對話，以此拋磚引玉，希望將來有更多人能深入探討李登輝其他生命階段對民主的想法與態度。

關於本文的研究主題，過去並無相近的研究成果，然分別就省議員與李登輝民主議題的研究則不少。在省議員的部分，通論研究成果如鄭牧心（鄭梓）的《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³ 歐素瑛等人合著的《臺灣省議會會史》等。⁴ 主題（民主）研究成果如鄭梓的〈臺灣省議會議政風雲50年〉、⁵ 紀俊臣的〈臺灣省議會對臺灣民主憲政發展的啟發與策進〉、⁶ 王靜儀的〈從為民喉舌到探求民瘼——臺灣省議員與省諮議員的重要提案與議題淺析（1959-2010）〉，⁷ 以及陳瑞平的〈黨外省議員政治議題質詢對臺灣民主化之影響（1973-1991）〉等，⁸ 都有涉及黨外議員就民主議題的討論與參與，但篇幅有限。在李登輝的部分，通論研究成果如張炎憲等人編撰、陳世宏執筆的《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然該書側重李登輝擔任總統以後的民主發

³ 鄭牧心，《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1991年）。

⁴ 歐素瑛、陳中禹、黃翔瑜、謝嘉梁、王順節、李巧雯，《臺灣省議會會史》（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 臺北：國史館 & 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年）。

⁵ 鄭梓，〈臺灣省議會議政風雲50年〉，《中國地方自治》，第54卷第9期（2001年9月），頁5-44。

⁶ 紀俊臣，〈臺灣省議會對臺灣民主憲政發展的啟發與策進〉，《中國地方自治》，第65卷第3期（2012年3月），頁47-59。

⁷ 王靜儀，〈從為民喉舌到探求民瘼——臺灣省議員與省諮議員的重要提案與議題淺析（1959-2010）〉，《弘光人文社會學報》，第17期（2014年5月），頁74-97。

⁸ 陳瑞平，〈黨外省議員政治議題質詢對臺灣民主化之影響（1973-1991）〉（臺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2006年）。

展。⁹ 主題研究成果則較多，如收錄在《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當中的許多論文，¹⁰ 但似無與本文主題直接相關的專論。因此，本文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

就研究途徑（**approach**）而言，本文將進行跨學科研究，除史學研究外，也將涉及法學與政治學的研究途徑。就研究方法（**method**）而言，本文主要採用文獻分析法，核心史料為臺灣省議會公報與議事錄，也將參考當時的報紙與雜誌，再配合相關檔案，以及剛出版的《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等。¹¹ 此外，本文兼採口述訪談法，訪談第七屆黨外省議員（如余玲雅）。透過上述史料的蒐集與考證，首先盡可能還原歷史，進而在史實的基礎上進行合理的詮釋與評價。

透過本文的研究，除了認識1980年代前期臺灣政治發展的脈絡，也可看出當時黨外省議員透過質詢所面對的威權情境及其對民主議題的思索，更可由此了解李登輝從黨國價值的支持者進化為民主先生的關鍵歷史軌跡，這些都是本文可能的貢獻。至於本文的侷限，主要在於黨外省議員的質詢內容有些是屬於中央層級的議題，作為省主席的李登輝基本上無權決定。¹² 然而，即使如此，透過本研究，吾人可看到李登輝對這些議題所呈現的個人觀點及其應對的態度，對深入認識此一時期的李登輝而言，仍有相當的歷史意義。

本文共七節，除第一節前言、第二節歷史背景與第七節結論，第三節到第六節將依序討論地方自治、選制選風、基本人權，以及政治案件等四大議題，每個議題再細分為幾個子議題。在地方自治方面，主要討論依憲法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以及省長民選。在選風選制方面，主要討論國會全面

⁹ 張炎憲、李福鐘、陳世宏、許志雄、薛化元編撰，《李登輝先生與台灣民主化》（臺北：玉山社，2004年）。

¹⁰ 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陳世局執行編輯，《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2年）。

¹¹ 任育德、李福鐘、李鎧揚、林孝庭、林果顯、洪紹洋、許瑞浩、連克、陳世宏、陳進金、廖文碩、鄭睦群、盧啟明、蘇瑞鏘等撰稿，《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1）》（臺北：國史館，2024年）。

¹² 此處要感謝研討會時與談人薛化元的提點。

改選、監察委員選舉制度的改變、僑選中央民代遴選等選舉制度，以及對選舉風氣敗壞的檢討。在基本人權方面，主要討論人身自由（包括「違警罰法」、刑求與「刑事訴訟法」第27條的修正）、言論自由（主要是黨外政論書刊被查禁的爭議）、結社自由（主要是組黨／黨禁的爭議）等面向。在政治案件方面，主要討論余登發案、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楊金海遭酷刑案，以及新約教會錫安山政治案件。每個子議題的討論有其固定模式：首先，介紹該議題的歷史背景與重要性，以及擇要例舉過去對該議題的討論。其次，徵引黨外省議員與省主席李登輝針對該議題的重要對話，但此處只徵引重要的對話內容，避免與討論夾雜。最後，再就雙方對該議題的對話內容進行歸納與深入討論。

貳、歷史背景

本文旨在探討第七屆省議會裡的14位黨外省議員，與當時的省主席李登輝之間，關於民主議題的質詢與回覆。在正式進行議題討論前，本節將先針對黨外省議員與李登輝進行歷史背景的說明。

先談省議員。戰後「省級議會」經過幾個階段的演變，1946年設立「臺灣省參議會」（由各縣市議會間接民選），1951年成立「臨時臺灣省議會」（起初仍是間接民選，1954年才改為公民直選），1959年改稱「臺灣省議會」（公民直選），1998年為配合精省改制為「臺灣省諮議會」（非民選議會，2018年結束）。¹³ 由於1990年代以前中央民意代表（以下簡稱中央民代）並未進行全面改選，¹⁴ 當時作為有定期全面改選的「最高」民意機構是

¹³ 戰後臺灣「省級議會」的演變，參見：歐素瑛、楊喆靈、李冠儀、劉政杰撰稿，《走過70 見證民主：臺灣省議會70週年專刊》（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6年）；蘇瑞鏘，〈省議會與戰後臺灣民主發展〉，《向光》，第7期（2022年11月），頁6-9。

¹⁴ 1969年曾舉辦一次增補選，1972年開始有定期增額選舉，但占整體國會人數甚少，且第一屆中央民代仍繼續行使職權，直到1991、92年間才完成國會全面改選。演變過程可參：王御風，《台灣選舉史》（台中：好讀出版公司，2016年），頁58-101。

省議會（包括1954年以降的臨時省議會，以下多以「省議會」概括之）。因此，若要透過議會政治觀察戰後臺灣民意的走向，省議會應有重要的歷史地位。

早在戰後初期，省議會就有一些較具民主意識的在野議員，特別是1957年當選（有幾位是連任）、人稱「五龍一鳳」的6位省議員（包括李萬居、郭雨新、吳三連、郭國基、李源棧、許世賢等五男一女），他們在議會裡常提出許多有關民主的改革主張，也常對選舉等諸多政治弊端提出抨擊，1960年還主導中國民主黨的籌組。¹⁵

到了1970年代，臺灣的內外情勢出現重大變化。1971年，中華民國政府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被北京取代，國民黨當局統治臺灣的外部正當性受到嚴重的衝擊，於是開始尋求臺灣內部的統治正當性，¹⁶而開啟一定程度的「本土化」措施。¹⁷1972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開始任用較多臺籍菁英進入政府任職，如首度由臺籍人士謝東閔擔任省主席，李登輝也在此時步入政壇（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同一年開始中央民代的增額選舉，雖非全面

¹⁵ 可參：岸川毅，〈台灣省議會とオポジションの形成：党外議員の行動と戦略〉，《日本台灣學會報》，第18期（2016年8月），頁42-62；蘇瑞鏘，〈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東亞觀念史集刊》，第15期（2018年12月），頁9-44；徐暄景，〈臺灣硬性威權時期的省議會黨外菁英〉，《育達人文社會學報》，第8期（2012年7月），頁53-74。

¹⁶ 學者王振寰指出：「1950到1970年，國民黨政府在國際與國內強烈的依賴美國的支持，當國民黨政府在1970年左右失去美方的支持，國民黨政府便轉向臺灣社會尋求更大的擁護。所以這次的轉型是由外而內的正當化轉型。1972年以後，國民黨政府向社會尋求支持，而更加的結合了臺灣社會的政治與經濟精英。」具體表現在1972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之後，開啟國民黨政府「臺灣化」與「本土化」的作為。參見：王振寰，〈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卷第1期（1989年7月），頁71、90-91。

¹⁷ 面對聯合國代表權劇烈動搖的政治變局，蔣經國在1971年10月1日的日記中就寫到：「今後立法機構代表之產生，應不拘泥於現有法律，並選擇適當之臺籍人士，任必要之職務。」（參見：蔣經國著，歐素瑛、張世瑛、廖文碩、陳昶安、陳梅瑩編輯校訂，《蔣經國日記（1971）》〔臺北：國史館，2023年〕，頁267-268。）黃清龍認為：「由於前一年的四月發生刺蔣案，加上退出聯合國的衝擊，如何維持內部穩定益形重要，因此要『選擇適當之台籍人士任必要之職務』，人事本土化開始啟動。」參見：黃清龍，《蔣經國日記揭密》（臺北：時報出版公司，2020年），頁65-66。

改選，卻也讓在野人士有機會透過定期選舉進入國會。原本受到「族群二重結構」的限制只能活躍於地方政壇的臺籍政治菁英，¹⁸ 此後有比較多的機會在中央政府與國會出任官職或民代。

1972年底也舉行第五屆省議員（任期1973-1977年）選舉，幾位無黨籍人士與國民黨內的開明人士當選省議員，此時臺灣的政治局面已與過去有所不同。對省議會而言，「本土化」措施也引進許多本省籍優秀年輕人進入省議會當中，若干國民黨「改革派」議員也為省議會注入新血，對後來臺灣的民主開放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¹⁹ 由於這些體制內公職選舉活動的舉行，而出現所謂的「民主假期」、乃至「自由的縫隙」，在這樣的機制下，黨外人士逐漸撼動黨國體制的「脆弱環節」。²⁰

1970年代中期以後，臺灣的政治轉型更是進入關鍵時代，如1975年蔣中正總統去世。尤其1977年11月19日舉行包括第六屆省議會（任期1977-1981年）在內的地方選舉，當天發生中壢事件，選舉結果在野勢力崛起，對國民黨當局造成重大打擊。²¹ 由1970年代中期以降的歷史發展可以看出，臺灣的威權統治逐漸從蔣中正時代過渡到蔣經國時代，而由硬式威權（hard

¹⁸ 所謂「族群二重結構」，是指1970年代之前中央層次的政治菁英（national ruling elite）多被外省族群壟斷，而出任地方公職的政治菁英（local elite）則較多屬本省族群，兩者之間很少流動。參見：Nai-teh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pp.2-3. 轉引自：若林正丈著，洪金球、許佩賢譯，《台灣——分裂國家與民主化》（臺北：月旦出版社，1994年），頁37-38、108。

¹⁹ 1970年代初期到中期，省議會隨政治局勢的變動而產生的轉變，詳參薛化元，〈台灣議會發展與政治民主化〉，收入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主辦，夏季學校「台灣文化與歷史研習營」講義（2001年7月27-30日），頁52-53，收錄於「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http://www.twcenter.org.tw/wp-content/uploads/2015/05/g03_04_03_05.pdf（2023/07/29點閱）；歐素瑛、陳中禹、黃翔瑜、謝嘉梁、王順節、李巧雯，《臺灣省議會會史》，頁158-163。

²⁰ 若林正丈著，洪郁如、陳培豐等譯，《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4年），頁173。

²¹ 例如，中壢事件後十天（1977年11月29日），蔣經國在日記中寫到：「十九日公職人員之挫敗（亦可以說日〔是〕失敗），乃是自從政以來所遭受的最大打擊。」參見：蔣經國著，歐素瑛、張世瑛、廖文碩、陳昶安、陳梅萱編輯校訂，《蔣經國日記（1977-1978）》（臺北：國史館，2023年），頁191。

authoritarian）轉為軟式威權（soft authoritarian），²² 戒嚴體制也在中壢事件後漸漸鬆動。²³

在第六屆省議會當中，黨外人士大量當選省議員，他們接下來經歷臺美斷交、余登發事件、橋頭事件、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等重大政治事件，黨外省議員也常就較敏感的政治議題進行質詢，並提出許多改革主張，省議會的政治生態產生巨大的變化，此一變局影響日後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相當深遠。²⁴

1981年底選出第七屆省議會議員（任期1981-1985年）共77人，其中無黨籍有18人，²⁵ 被視為黨外人士者計有簡錦益、余玲雅、蘇洪月嬌、陳啟吉、游錫堃、陳金德、林清松、廖枝源、謝三升、黃玉嬌、蔡介雄、周滄淵、蘇貞昌、傅文政等14人。²⁶ 在美麗島事件的政治陰影下，省議會成為黨外人士再出發的重要據點。1981年12月20日第七屆省議員就職，幾乎同時（12月5日）李登輝也就任省主席，往後直到李登輝卸任省主席（1984年5月20日）大約兩年半期間，省議員透過質詢、提案、發言等途徑來監督省政，其中又以省政總質詢的方式能與省主席直接對話。原則上省議會一年有兩次大會，每次大會安排一次省主席施政報告後的即席質詢與一次總質詢，這是省議員可以當面質詢省主席的機會。李登輝擔任省主席階段，經歷第七屆省

²² 學者Winkler指出，約在1970年代中期，臺灣已由硬式威權（hard authoritarian）轉化為軟式威權（soft authoritarian）。詳參：Edwin A., Winkler,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n Taiwan: From Hard to Soft Authoritaria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99 (Sept. 1984), pp.481-499.

²³ 學者陳儀深認為，中壢事件之後戒嚴體制走向鬆動，參見：陳儀深，〈館長序：威權鬆動與台灣民主化過程〉，收入歐素瑛、黃翔瑜、吳俊瑩 執行編輯，〈威權鬆動：解嚴前台灣重大政治事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1年），頁i。

²⁴ 詳參：蘇瑞鏘，〈威權鬆動時期的民主發展——以第六屆臺灣省議會的黨外議員為中心（1977-1981）〉，《臺灣風物》，第73卷第4期（2023年12月），頁151-197；鄭牧心，〈台灣省議會之變局〉（臺北：八十年代，1980年）；歐素瑛、陳中禹、黃翔瑜、謝嘉梁、王順節、李巧雯，〈臺灣省議會會史〉，頁164-167。

²⁵ 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下篇）〉（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頁128。

²⁶ 該屆首次省政總質詢時有蔡介雄等14位議員進行聯合質詢，蔡介雄即稱呼這14位議員為「黨外人士」，參見〈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臺灣省議會公報》，第48卷第19期（1982年7月27日），頁1849。

議會第一至第五次大會，但由於第五次大會期間轉任副總統，當次總質詢由新任省主席邱創煥答覆。

再談李登輝。1923年李登輝出生於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今新北市三芝區），先後就讀公學校、淡水中學、臺北高等學校以及日本京都大學。戰後回臺繼續就學，獲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學位。之後又赴美留學，先後取得愛荷華州立大學農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與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從政前，曾任職臺灣大學與農復會等單位。1971年加入國民黨，1972年蔣經國擔任行政院長時獲延攬擔任政務委員始步入政壇，1978年蔣經國出任總統後被任命為臺北市長。1981年再獲拔擢擔任省主席（前任是林洋港、繼任是邱創煥），這是本文研究的主要段落。1984年蔣經國與李登輝當選正、副總統，1988年蔣經國去世，李登輝繼任總統。1990年李登輝當選總統（由國大代表間接選出），1996年連任總統（首屆公民直選）、2000年卸任，2020年去世。²⁷

綜觀李登輝一生的政治態度，年輕時曾一度支持左翼價值，他在大學時期偏愛馬克思的著作，且曾短暫參與共產黨。²⁸ 中年擔任官職後，從他擔任政務委員、臺北市長、省主席與副總統、甚至到他擔任總統初期，其公開言論與國民黨當局的基調相當一致，約可稱為右翼威權黨國論述的支持者。直到1990年代以後逐漸掌握實權，於是展開被譽為「寧靜革命」的民主改革，包括修憲、終止動員戡亂、國會全面改選、省長與直轄市長直選，以及總統直選等，與朝野民主勢力共同促成臺灣轉型為民主國家，而成為許多人眼中的「民主先生」。

本文旨在研究李登輝擔任省主席時期與黨外省議員的民主對話，除了認識黨外民主運動的發展，也想深入認識當時李登輝所處的時代情境及其對民主議題的態度。²⁹

²⁷ 有關李登輝的生平事蹟，可詳參蔡石山，《李登輝與台灣的國家認同》（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年）；河崎眞澄著，龔昭勳譯，《李登輝秘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21年）。

²⁸ 李登輝口述，張炎憲訪問，《李登輝總統訪談錄（一）》（臺北：允晨文化 & 國史館，2008年），頁162、178。

²⁹ 李登輝擔任省主席時期的公開言行及其所處的時代情境，可參：任育德、李福鐘、李鎧揚、

叁、地方自治

關於戰後臺灣省級地方自治的法體制，依據1947年12月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第112條規定：「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第113條也規定：「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而「省縣自治通則」制定權在立法院，1948年9月10日臺灣省參議會通過決議：「擬電請立法院早日通過省縣自治通則並通電各省市參議會請一致主張」，³⁰可以看出臺灣人民對實施地方自治的高度期待。

1950年立法院行將完成「省縣自治通則」草案的二讀之際，由於當局不希望省長民選等考量，該年11月在行政院的要求下立法院停止審議該通則，從而排除臺灣依憲法實施地方自治的可能性。往後數十年間（1994年以前），臺灣地方自治的實施並非透過憲法，而是透過行政命令（1950年4月政府公布的「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使得上級機關可以更動議會和下級政府的決策，也無法透過民選方式產生省長。³¹

因此，往後臺灣人民要求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來實施地方自治、特別是省長民選的呼聲一直都存在。例如，1950、60年代，省議會「五龍一鳳」對於臺灣地方自治的基本訴求，即是要求根據憲法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以及省長民選。³²到了1970、80年代黨外運動興起，尤其第六、七屆黨外人士大量當選省議員，上述要求更是他們問政的重要議題。從第七屆黨外省議員

林孝庭、林果顯、洪紹洋、許瑞浩、連克、陳世宏、陳進金、廖文碩、鄭睦群、盧啟明、蘇瑞鏘等撰稿，《李登輝先生大事長編（1）》。

³⁰ 「建議請早日通過省縣自治通則一案電請採納施行」，〈三十七年通電內政〉，《臺灣省諮議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8600000A/0037/9/2/1/042。

³¹ 薛化元，〈臺灣地方自治體制的歷史考察——以動員戡亂時期為中心的探討〉，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頁177-179。

³² 薛化元，〈臺灣（臨時）省議會對地方自治改革的主張：以五龍一鳳為中心的討論〉，收入臺灣省諮議會編，《「深化臺灣民主、促進地方建設」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04年），頁40。

對省主席李登輝的質詢，明顯可看出這個現象。

有些議員從憲法的角度質疑省政府、省主席以及省議會的法律地位。例如，游錫堃質詢李登輝時指出，在「省縣自治通則」頒布前，省政府欠缺法律性，只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機構。而省主席並非民選，本身也缺少代表性。李承認過渡期未依憲法，但認為民選或官派的省主席只是產生的過程不同，權力是一樣的。³³

又如，謝三升質詢李登輝時也指出，臺灣幾十年來已辦過多場各類選舉，「連總統也是在我們這裡選，可是我們就是不能選省長，我們就是沒有省縣自治通則，我們就是不能地方自治」，而且認為多年來省議會與省政府都是行政命令下的產物，既違憲也違法，但李登輝並未表示意見。³⁴

再如，黃玉嬌質詢李登輝時質疑「三民主義能統一中國嗎？」因為她認為其中的民權主義就是民主主義，包括民意政治、責任政治、法治政治等。她質問李登輝，憲法規定省縣自治與省長民選，然事實上並未依照憲法規定為之，還談什麼三民主義救中國。李登輝則回應：「我們絕對有實行三民主義，我們有決心做好」，但也承認「沒有做到的地方也很多是事實」。³⁵

有些議員則針對省縣自治通則與省縣自治法的制定，提出可能的處理方案。陳金德質詢指出，依據憲法應該頒布「省縣自治通則」，並制定「省縣自治法」。第六屆省議員曾以制定「省縣自治通則」質詢當時的省主席林洋港，林表示反對，認為若是制定省縣自治通則與省縣自治法，將來光復大陸後其他省分無法實行，陳金德表示無法接受這種論點，他提出冠上「動員戡亂時期」來制定省縣自治通則與省縣自治法。對此，李登輝表示不認同，理由是「這個問題因為法統的關係一直沒有辦法執行」，「中央也表示在此時

³³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臺灣省議會公報》，第48卷第22期（1982年8月17日），頁2279。另外，游也語帶抱怨指出，省政府與省議會皆非按憲法組織而成，一年前有請李主席爭取，一年後省政府的組織違憲如故。參見〈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三）〉，《臺灣省議會公報》，第50卷第21期（1983年8月2日），頁3040。

³⁴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三）〉，頁3046。

³⁵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三）〉，《臺灣省議會公報》，第49卷第23期（1983年2月22日），頁2805-2806。

此地不適宜」。³⁶

另外，也有不少議員的質詢聚焦省主席的法律地位、產生方式、代表性以及榮譽感。例如，周滄淵指出李登輝擔任省主席是官派而非民選，他質問李登輝行憲至今「實施地方自治有沒有澈底」？李表示目前省主席雖非民選，但只不過是產生方式有所不同，並不影響民主憲政的實施是否澈底，也不影響服務省民的品質。³⁷ 周也質詢李是否同意省長民選？李回答：「要經憲法、法規修正後我沒有反對意見」。另外，周在質詢時表示，日前李引用憲法第113條主張省主席可以代表省民，但他並不認同。李則表示憲法的說明應該根據大法官的解釋，他詢問過大法官，認為省主席是省政府這個法人組織的法定代理人，代表全省人民並無異議。³⁸

蘇貞昌對省主席可代表省民之說也不表認同，他認為省主席可以是抽象的省政府法定代理人，若說省主席還代表全體省民則「未免言之過分」。蘇也指出，關於規範省主席職權的相關法規裡，「沒有一條言及代表全體省民」。³⁹ 在另一場質詢中，主張省長民選的蘇貞昌表示，憲法與臨時條款都找不到「省主席」三個字，省民並未享有充分的參政權，李表示省主席是按照省的自治組織規定所產生，但蘇表示想談的是憲法的規範，李則說「憲法是須由大家來努力，不是馬上可以達成的」。⁴⁰

陳啟吉則質詢李登輝，省主席民選與官派何者較有榮譽感？李認為都一樣。陳又問哪種方式較受民眾敬仰？李認為很難斷言，只要努力做好省政工作就會受到民眾的敬仰。陳說民選較能獲得民眾敬仰，李認為這是看法上的

³⁶ 此處所謂「法統的關係」的意思以及「此時此地不適宜」的原因，李登輝並未多做說明。參見〈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1857。

³⁷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三）〉，頁3005。

³⁸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273。

³⁹ 另外，蘇表示省政府組織依據「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以及「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質詢李是否依照這三個法令來組織省政府？李說沒錯。但蘇接著指出，實際省政府的組織運作並不完全符合這幾個法規的規範。本段參見〈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278-2279。

⁴⁰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三）〉，頁3042。

問題。⁴¹

綜觀上述對話，有關地方自治的議題，「省縣自治通則」與省長民選是第七屆黨外省議員質詢省主席李登輝的焦點話題，甚至還引發國內外政論媒體的熱議。⁴² 當時省議員們紛紛從憲法、三民主義，乃至動員戡亂等不同角度提出質詢；李登輝有時會援引憲法與大法官的意見為制度進行辯護，有時則會從實質功能的角度說明省主席與省長只是產生方式不同、功能並無二致，但他也承認過渡時期制度並未完全依憲法而行，仍有改善的空間。由此可以看出，李登輝的回應雖然表現出一定程度的理性說理態度，然就地方自治的基本方向而言，此時他仍堅持戰後數十年來國民黨當局的基調。弔詭的是，到了1990年代，「省縣自治法」的制定與省（市）長的民選卻都是在他執政時期完成的重大民主改革。

肆、選制選風

臺灣人民直接選舉的經驗，始於日治時期（1935年）。戰後國民（黨）當局曾於1940年代後期舉行過第一屆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以及最低層的鄉鎮代表等直接選舉。1950年當局開始根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行政命令）、而非根據憲法所要求制定的「省縣自治通則」（法律）來實施「地方自治」選舉，該年由公民陸續直選出第一屆縣市議員與縣市長。1954年起（臨時）臺灣省議會議員改為公民直選，然而省主席與（日後的）直轄市長則維持官派（1994年才改為公民直選）。至於中央層級的選

⁴¹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三）〉，頁3008。

⁴² 例如：〈「省主席」是「先煮熟」〉，《美麗島週報》，第147期（1983年7月23日），版3；柯柏，〈李登輝把話說得太滿了〉，《自由鐘》，第36期（1983年7月），頁63；劉風，〈評李登輝的「政治學」〉，《民主人》，第10期（1983年6月16日），頁31；趙慰泰，〈農經博士的政治學成績——李登輝的醉言醉語〉，《深耕》，第12期（1982年6月25日），頁18-19；吳炳勳，〈省議員給李登輝的難題〉，《政治家週刊》，第8期（1984年4月3日），頁33-35。

舉，總統、副總統從第一屆起即為間接選舉（1996年才改為公民直選）；而第一屆中央民代任期結束前，統治當局以大陸淪陷區無法改選為由，透過若干途徑讓這些國會議員得以長期延任，而被譏為「萬年國會」（1969年才有增補選、1972年才有增額選舉、1991-1992年才全面改選）。此外，選舉監察（選監）制度也備受在野人士抨擊。由此可見，戰後臺灣的選舉制度（選制）存在不少爭議。除了選制的爭議，選舉風氣（選風）更是多被詬病。早在1950年代，省議會「五龍一鳳」就透過質詢、提案或發言批評當時選制與選風，包括買票、作票、公務人員違法介入、一人競選、選舉監察制度的缺失等現象。⁴³

到了1980年代初期，選制與選風仍存在許多沉痾，黨外省議員則針對這些沉痾對省主席李登輝提出質詢。以下分別就選制（包括國會全面改選、監察委員選舉制度的改變、僑選中央民代遴選制度）與選風加以討論。

一、國會全面改選

1947-48年間，依憲法選出第一屆中央民代，包括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以及監察委員。然而，1949年因國共內戰戰敗，中央政府遷臺，當第一屆中央民代任期即將結束但卻無法在全國選出第二屆中央民代時，當局分別透過不同途徑延長第一屆中央民代的任期，⁴⁴此後更因長期不改選而被譏為「萬年國會」，也因此一直存在批評與改革的呼聲。

⁴³ 本段主要參考自蘇瑞鏘，〈1950、60年代臺灣在野菁英對地方選舉弊端的批評與因應〉，《文史臺灣學報》，第13期（2019年10月），頁91-106；蘇瑞鏘，〈吳三連對戰後臺灣選制選風的檢討與因應——以（臨時）省議會議員時期為中心（1954-1960）〉，收入吳淑鳳等執行編輯，《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20年），頁171-188；江大樹，陳仁海，《臺灣全志·卷四·政治志·選舉罷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李筱峰，《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臺北：自立晚報社，1993年），頁15。

⁴⁴ 立委延任是透過總統咨文、立院同意的方式，國代是經由總統核准行政院建議（據憲法第28條）、再通知國民大會的方式，監委（以及往後立委）的延任則是透過大法官解釋的方式。參見薛化元，《臺灣全志·政治志·民主憲政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頁31-33。

1957年，《自由中國》提出「離鄉投票」的方式，由各省籍的人民分省選出區域立法委員，以進行立法院定期全面改選。1950、60年代，（臨時）臺灣省議會議員李萬居、郭國基、郭雨新、李源棧、許世賢等人，也都曾質詢過中央民代全面改選的問題。1964年，彭明敏、謝聰敏與魏廷朝起草的〈臺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當中批評第一屆中央民代的任期已屆滿，而且國會裡的臺籍代表甚少，無法代表現在的臺灣人民。1971年，陳少廷在《大學雜誌》發表〈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兼評周道濟先生的方案〉一文，將中央民代的改選視為改革的首要問題；同年基督教長老教會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要求中央民代的全面改選；不久也有三百多位教授（多為國民黨籍）發表〈我們對於時局的認識和主張〉，要求革新中央民意機構。1978年，「臺灣黨外人士助選團」提出共同政見，要求「徹底遵守憲法：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⁴⁵

面對人民不滿萬年國會的聲浪越來越高，政府雖在1969年實施國會增補選、1972年起實施增額選舉，但仍無法做到國會全面改選，到了1980年代仍常被黨外人士抨擊，第七屆黨外省議員即數度以國會全面改選議題質詢省主席李登輝。

例如，黃玉嬌曾在省議會質疑「我們有真正合法的國會嗎？」對國會的制度提出諸多批評。尤其是批評第一屆中央民代不改選而成為「終身職」的現象，還嘲諷「這第一屆好像要與天地共存亡」，但公報當中未見李登輝回覆。⁴⁶

1983年12月3日增額立委選舉之後，黨外省議員要求國會全面改選的聲浪更高。林清松質詢指出，這次增額立委選舉只改選百分之15，即便完全由黨外人士當選，也絲毫不影響國會的權力結構。他建議全面改選，不然就不要辦選舉、全部改為終身職，免得勞民傷財。李登輝指出，從國民黨來看，

⁴⁵ 有關「萬年國會」的形成以及歷來所受到的批評，參見薛化元，《臺灣全志·政治志·民主憲政篇》，頁31-33、97-101。

⁴⁶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臺灣省議會公報》，第50卷第22期（1983年8月9日），頁3174。

選舉可為國會注入新血，尤其能增加黨外人士則更好，可提出不同意見。⁴⁷

此外，陳金德主張「全面改選、配合需求、扭轉形象」，他認為不改選的中央民代已與民意脫節，無法了解並配合民眾的需求來制定法令，國會才需要全面改選，而且全面改選也是為了扭轉國際形象。李登輝回答，國會全面改選屬於中央的職權。另外，李也認為國會功能不能陷於停頓，目前若要依法選出第二屆中央民代是非常困難之事，只有讓第一屆的中央民代繼續行使職權，不足的部分再依臨時條款的規定進行增補。⁴⁸

針對李登輝的回覆，簡錦益接著反問李，各級地方民代任期屆滿都有全面改選，是否發生功能停頓的現象？另外，終身職的中央民代一個個老去，幾年後要怎麼辦？李的回覆還是持同樣的理由，並認為不能拿來跟地方議員比較。⁴⁹

綜觀上述對話，第七屆黨外省議員對國會全面改選議題的關注，主要出現在1983年底的增額立委選後，他們批評萬年國會，與李登輝的立場針鋒相對，坊間的政論各有其支持的對象。⁵⁰ 當時黨外議員們主張全面改選的理由相當多元，有從國會的權力結構、配合民眾的需求、扭轉國際形象，乃至終身民代日漸凋零等理由。李登輝主要的回應是：第一、全面改選屬於中央的職權。但是，這裡或許是他想以此表達自己無權處理，責任並不在己？第二、全面改選非常困難，主張第一屆繼續，不足再增補。但是，此處他未詳說全面改選的困難點何在？整體來看，此時李登輝對國會全面改選的立場仍謹守威權黨國的基調。然而，不到十年後國會全面改選（1991-1992年），卻

⁴⁷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臺灣省議會公報》，第51卷第21期（1984年2月14日），頁2536。

⁴⁸ 陳金德又回應李登輝，稱這些第一屆中央民代是「選了一次就做了三十幾年的『皇帝』」，還批評「法統」的觀念阻礙民主的進步。〈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臺灣省議會公報》，第51卷第24期（1984年3月6日），頁2861-2863。

⁴⁹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861-2862。

⁵⁰ 支持李登輝的言論，如朱文伯，〈為臺灣省政府主席李登輝喝采〉，《民主潮》，第528期（1984年2月16日），頁10-12。批評李登輝的言論，如瀛洲人，〈歷史沒有拋棄台灣嗎？——請李登輝看清「歷史」的真相〉，《生根週刊》，第9期（1983年12月22日），頁58-61。

是李登輝執政時期所完成的重大憲改工程。

二、監察委員選舉制度

1980年立法院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監察委員選舉「由省（市）議會議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⁵¹到了1983年，該法條被修改為：「由省（市）議會議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⁵²前者是「單記投票法」（簡稱「單記法」），後者則是「限制連記法」（簡稱「連記法」）。⁵³就在當局醞釀修改選罷法之際，黨外省議員紛紛提出批評。

1982年11月，中央選舉委員會（簡稱中選會）選罷法研究小組醞釀修改增額監委的選舉辦法（即「單記法」改為「連記法」），宣稱是要擴大監委的代表性以及防止賄選。蔡介雄質詢李登輝時表示，過去監委選舉並未採取連記法，但「今天產生了二位社會人士」（按：指1980年產生兩位無黨籍監委尤清與周哲宇），就想修法改採連記法，他請當局「不要這樣輸不起」。李回覆是因為選罷法實施一年多來，發生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等不好的現象，因各界輿論反應才不得不修改選罷法。針對蔡批評修法，李反問：「到底連記法有什麼不對」？蔡回答：「因如不以限制連記法黨外人士十幾

⁵¹ 〈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府公報》，第3668期（1980年5月14日），頁1。

⁵² 〈修正「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府公報》，第4161期（1983年7月8日），頁2。修正理由是：「監察委員選舉投票方法，六十九年選舉辦竣後，各方建議改進投票方法，為防止賄選，提高當選人之代表性，爰將監察委員選舉之投票方法改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參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修正理由（1983年6月28日），收錄於「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1163CBCF5E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FA00^01177072062800^000B001001>（2023/6/28點閱）。

⁵³ 「單記投票法」是指「無論選區的應選名額為何，投票者皆只能夠圈選一名」；「限制連記法」是指「在複數選區中，選民可圈選的票數，少於應選的名額」。參見江欣彥、莊姿鈴、王業立，〈人民團體選舉制度之研究——單記、全額連記、限制連記法之影響〉，《選舉研究》，第13卷第1期（2006年5月），頁4、7。

綜觀上述對話，黨外省議員多認為監委選制的改變，是因為1980年黨外人士尤清當選監委，當局輸不起才想要修法。而且修法後容易賄選，黨外人士更難當選。李登輝認為是因為選罷法實施以來發生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才不得不修法。而且他認為這兩種選制的優劣見仁見智，若有必要會轉告中央改進（修法權在中央）。李的回應有其彈性，但大方向上仍不脫黨國基調。此後監委選舉皆是採取限制連記法，直到李登輝擔任總統期間推動修憲，1992年將監委改由總統提名；⁵⁶ 又於1994年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才刪除此一選制。⁵⁷

⁵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修正理由（1994年7月15日），收錄於「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5427F4B16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FFFFFA00^01177083071500^00003001001>（2023/7/8點閱）。

三、僑選中央民代遴選制度

在選制方面，除了監委選舉連記法的爭議，部分黨外省議員也對僑選中央民代的遴選制度感到不滿。

由「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部分中央民代的制度，憲法均有規定（第26條、第64條以及第91條），然當局認為現實上有其困難，而採遴選產生。有論者指出：「僑胞散居海外各地，辦理選舉，故多困難，尤易引起居留地政府之誤會，對於取得當地國籍而具有雙重國籍之僑胞，困難尤多」，因此由國民大會制定臨時條款授權總統頒布遴選辦法進行遴選。⁵⁸ 1972年，便是由蔣中正總統「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之規定，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⁵⁹

然而，黨外省議員蔡介雄批評海外增額立委的遴選不需投票，且國民黨籍占了大多數，也認為這些海外遴選立委不回國盡義務卻要享受權利，這些都不公正；李登輝認為，立委遴選乃因事實上無法以人民投票產生，說不公正就有點勉強。陳啟吉則認為海外遴選民代既然無心留在國內促進國家繁榮，就應該廢掉；李回答這是有規定的，不能廢掉。⁶⁰ 陳金德也批評僑選立委未曾繳稅給政府，卻花費人民的納稅錢提供他們擔任民代的待遇；李反問陳：「如果把海外遴選的及大陸所選出來的不要，只有臺灣選出來的才是立法委員，那麼中華民國的基礎在哪裡？」⁶¹ 雙方數度唇槍舌戰。

綜觀上述對話，黨外議員批評海外透過遴選的立委，沒有盡繳稅等義務，卻要享受權利以及花費人民的納稅錢，而且當中國國民黨籍占了大多數，

⁵⁸ 董翔飛編著，《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篇）》（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1984年），頁620-621。

⁵⁹ 總統令：「茲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之規定，制定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公布之。此令。」，《總統府公報》，第2448期（1972年7月28日），頁1。

⁶⁰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二）〉，《臺灣省議會公報》，第51卷第22期（1984年2月21日），頁2567-2568。

⁶¹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862。

並不公正。但李登輝支持這個制度，他說海外代表事實上無法民選，而且這有制度上的規定，甚至訴諸「中華民國的基礎」，似乎有搬出「法統」的意味。然而，遴選制度雖有規定，但並非不能修改，而且修改了也不見得會動搖中華民國的基礎；該遴選辦法就在1991年由李登輝總統廢止，⁶² 並未見動搖國本，即是明證。

四、選舉風氣

1983年12月3日舉行第四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選前已有黨外省議員要求選舉要客觀、公正與公平。⁶³ 蘇貞昌批評選風太壞，受到金錢與暴力嚴重汙染，認為要防止賄選並不難，法條都具備，只欠決心。⁶⁴ 林清松也批評賄選風氣太盛，李登輝答覆說沒有人會承認賄選，取締很困難，應改進制度。林不滿李的答覆，質疑大街小巷公開買票怎會抓不到？認為杜絕賄選只是有無決心而已。⁶⁵

立委選後，黨外議員更是砲聲隆隆，賄選現象仍是被批評的焦點。游錫堃以宜蘭地區為例，指出該次選舉賄選相當嚴重，甚至變本加厲。⁶⁶ 簡錦益也舉例反駁李登輝稱這次選舉沒有金錢與暴力介入的說法。蘇洪月嬌指控這次選舉「鄰里長都帶隊去買票」，還表示她有人證與物證。黃玉嬌則列舉省府「十大失政」，選舉金錢與惡勢力介入造成的選舉不公為「失政」之首；李登輝指出，這次的選舉是公開、公平與公正，若有人發現弊端，可向法院

⁶² 總統令：「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暨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均予以廢止。」，《總統府公報》，第5423期（1991年6月14日），頁1。

⁶³ 陳金德質詢李登輝時的發言。李登輝以他辦過的選舉自豪地表示：「現在的選舉再講公開、公正、公平是太落後了。……不公開、不公平、不公正這些封建的話語將成為歷史的話語」。參見〈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2677。

⁶⁴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3029。

⁶⁵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三）〉，頁3006。

⁶⁶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2446-2449。

提告。⁶⁷

除了賄選買票，這次選舉還被控出現俗稱「彈鋼琴」的作票現象。⁶⁸ 周滄淵、林清松、蔡介雄等議員質詢李登輝時，都有提到「彈鋼琴」的舞弊方式。林清松還舉六年前桃園楊梅某次投票發生「彈鋼琴」而被判刑的實例，說明「彈鋼琴」的舞弊手法其來有自；李登輝說這次選舉沒有發生，以前的情形他並不知道。⁶⁹

此外，公務人員本應嚴守行政中立，但不少省議員質疑這次選舉有公務人員違法或不當介入。例如，余玲雅表示，選舉期間警察單位對無黨籍人士「特別的關愛」讓她有很深的感觸。李登輝表示警察是為了保護無黨籍候選人的安全，並非要監視。⁷⁰ 又如，謝三升指控第四選區有老師跟學生說不要投給高李麗珍（說她是臺獨、是壞人），李登輝表示教育廳已通令各級學校老師不應該這樣做，若真有此事請提出來，他會處理。謝還質問選舉至今教育廳有取締過這種事嗎？李回答沒有，是因為不知道，要請議員提供資料。⁷¹ 再如，廖枝源批評省屬單位去嘉義市輔選，李登輝解釋他們是有事去嘉義，而非前去輔選。⁷²

綜觀上述對話，面對買票、作票、公務人員違法介入等選舉沉痾，第七屆黨外省議員提出諸多批評，尤其是1983年剛舉行的增額立委選舉。然李登輝認為這次的選舉相當公開、公平與公正，雙方的認知明顯有所差異。不

⁶⁷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826、2865、2892。

⁶⁸ 所謂「彈鋼琴」，國民黨前黨工詹碧霞親身經歷過，她說是收集選舉名冊當中沒來投票者的印章和身分證換得選票，因為要蓋手印換選票，「十個手指頭，都蓋上紅通通的印泥油，選務人員笑我在彈鋼琴」。參見詹碧霞，《買票懺悔錄》（臺北：商周出版公司，1999年），頁124-125。

⁶⁹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2532-2536。

⁷⁰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853-2854。近日筆者口訪第七屆省議員余玲雅，她補充說明這段質詢是在呈現當年政治社會的氛圍，人隨時可能被抓，跟今天的中國一樣，特別對黨外人士而言，常存在說不出來的無形恐懼感。參見蘇瑞鏘訪談、記錄，〈余玲雅女士訪談紀錄〉，2023年7月16日電話訪問。

⁷¹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2446-2449。

⁷²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863-2864。

過，黨外人士對選風敗壞指證歷歷，恐非完全空穴來風。其實，從1950年代以降，批評臺灣選風敗壞的聲浪始終未曾斷絕，以賄選為例，長期擔任國民黨黨工的詹碧霞和邱家洪，他們在懺悔錄／回憶錄中即公開1960-1990年代輔選買票的來龍去脈。⁷³ 可知戰後黑金政治由來已久，並非始自李登輝擔任總統時期；但李登輝執政前曾歷任地方與中央要職，身為國民黨執政團隊的要員，亦恐難以完全除卻歷史責任。

伍、基本人權

二戰結束後，國民（黨）政府代表盟軍接收臺灣，同時也將實施於中國的一黨訓政體制帶入臺灣。1947年7月，當局為「戡平共匪叛亂」而下令全國總動員，臺灣也隨之進入動員戡亂時期；1947年12月開始行憲，隔年4月國民大會進而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接著，1949年5月當局宣布全臺戒嚴。在動員戡亂與戒嚴等不合民主憲政的非常體制下，加上當局又陸續頒布許多侵害人權的法令，基本人權都無法達到法律保障，更遑論憲法保障。⁷⁴ 行憲之後，原本憲法第二章當中列舉一系列應受保障的人權，尤其在自由權方面明確臚列人身自由、表意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居住遷徙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自由等基本人權，但在非常體制下，這些基本人權往往無法得到應有的保障。

其中，戒嚴體制對基本人權的傷害尤為直接，一直要到1987年解嚴，人權才得以逐漸恢復。在這漫長的戒嚴時期，批評的聲音始終未曾間斷，如1950、60年代在野省議員對戒嚴體制就曾大力批評。⁷⁵ 第七屆省議會黨外議員對戒

⁷³ 詹碧霞，《買票懺悔錄》，頁118-151；邱家洪，《打造亮麗人生：邱家洪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7年），頁173-182。

⁷⁴ 主要參見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作者序〉，《戰後臺灣人權史》（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頁6-7。

⁷⁵ 以省議員為例，1959年李萬居曾向省主席周至柔指陳：「世界上任何國家戒嚴時間之長，沒有可以與我們自由中國相比擬的。」又說：「整個自由中國十年來都在戒嚴令之下，所有憲法賦予人民的一切自由權利都被剝奪得乾乾淨淨。」另外，1961年許世賢認為臺灣情勢安定

嚴體制的討論卻相對有限，⁷⁶ 但對基本人權議題則有較多的著墨，以下將就人身自由、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三個面向來觀察第七屆黨外省議員與李登輝的對話。必須指出，這些質詢的內容不少涉及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屬於複合式的人權侵害，本文將在下一節以專節進行探討。

一、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指人民的身體不受國家權力非法侵犯的自由，這是一切自由的基礎，若是失去人身自由，所有自由權利都將落空。⁷⁷ 為保障人身自由，有關逮捕、拘禁、審問與處罰，都必須經由一定的機關、依照一定的司法程序進行。此外，人身自由的保障也衍生出提審權，保障人們被逮捕與拘禁時的權利。另外，人身自由也包括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法審判的權利。⁷⁸ 這些保障人身自由的規範，主要寫入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與第9條當中。⁷⁹

不過，戰後臺灣長期處於威權統治之下，人身自由被侵害的事件時有所聞，也引起人權捍衛者的批評。以戰後初期的省議員為例，當中較有人權意識的議員，對戒嚴、取締流氓、濫捕、刑求、陪審、冤獄賠償、赦免等議題都曾有过深入的討論。⁸⁰ 到了第七屆省議會時期，議員們對人身自由的關心則多聚焦在檢討警察濫權等面向，包括「違警罰法」、刑求（如王迎先案）與「刑事訴訟法」第27條的修正等議題。

而要求解除戒嚴，該提案也獲得郭國基與李源棧的附和。上述1950、60年代在野省議員對戒嚴體制的批評言論與相關討論，詳參蘇瑞鏘，〈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頁17-19。

⁷⁶ 1982年，周滄淵曾質詢李登輝：「今天多數臺灣民眾要求解除戒嚴令，……你同意嗎？」李並未明確回應。參見〈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273。

⁷⁷ 詳參劉慶瑞，《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臺北：劉憶如發行，2000年），頁70。

⁷⁸ 詳參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頁54。

⁷⁹ 本段關於人身自由的介紹，參見薛化元、蘇瑞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發展史（1945-2000）》，頁132。

⁸⁰ 詳參蘇瑞鏘，〈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頁9-44。

1982年4月，臺北市土地銀行古亭分行遭李師科搶劫，警方起初懷疑是計程車司機王迎先涉案而予以逮捕，辦案員警在偵訊過程中進行刑求逼供，導致王於該年5月跳河自殺。⁸⁸ 謝三升質詢時提及該案，指出刑求是戰後迄今警察辦案的習慣，他要求警察辦案時應該使用科學方法且合乎人權與法律程序，當時由警務處長代為答覆。接著由蘇貞昌繼續質詢，他說國家擁有人民賦予的公權力，若不置於民意的強力監督下，所形成的暴力最為可怕；李登輝回覆「沒有錯」。蘇除了提及王迎先是遭刑求的被害人，也提到其他被判刑求的案件。另外，蘇還指出「刑事訴訟法」第27條若能修訂將是一大進步，未來可訓練警察辦案時與辯護人配合，迎接新時代的來臨；李登輝回答「完全同意蘇議員的看法」。此外，蘇又表示，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27條的修改，希望政府提供貧民法律服務；李登輝認同這個提議，表示研究後再來做。⁸⁹

對李登輝來說，他相當支持警察執法的公權力，甚至要求警察執行公權力時不能當「軟腳蝦」，⁹⁰ 因而受到批評。⁹¹ 但他也曾表示警察辦案的方式必需被檢討，包括加強法律教育、改善偵查技術，以及做到辦案合法化。⁹²

為，因為有王迎先的犧牲，才換來政府設立被告在偵訊中可聘辯護人的制度。參見〈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1887-1888。

⁸⁸ 蘇瑞鏘，〈刑求與國家暴力〉，收入張炎憲、李福鐘主編，《揭穿中華民國百年真相》（臺北：臺灣歷史學會，2011年），頁314。

⁸⁹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287-2289。後來蘇再度質詢時又提起，李答覆已有處理。參見〈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3038-3039。

⁹⁰ 中興新村訊，〈重振公權力 莫做軟腳蝦 李登輝促警察人員 連根拔除犯罪組織〉，《聯合報》，臺北，1983年4月21日，版3；李登輝，〈全力維護國家公權力——臺灣省警務處重點業務簡報致詞（1983年4月20日）〉，收入李登輝先生言論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李登輝先生言論集（四）》（臺北：正中書局，1992年），頁89-96。

⁹¹ 例如鄭智仁，〈李登輝不是接班人——台灣人做副總統又怎樣？〉，《台灣年代週刊》，第4期（1982年2月26日），頁6；黃魚，〈荒謬的李登輝公權力〉，《明仁月刊》，第1期（1983年10月1日），頁49；〈軟腳蝦和拍蒼蠅〉，《美麗島週報》，第136期（1983年4月30日），版4。

⁹² 例如，在省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一次會議的施政報告中，李登輝認為警察負有維護治安之責，相當辛苦，應改善其福利待遇，以及在精神上予以鼓勵慰勉。然接著又說：「警察方面，如果法律認識不足，可能造成濫行拘提，損及人權的情弊，以往部分警察辦案，往往不

因此，綜觀上述對話，李登輝可以接受公權力不受民意監督將是可怕的暴力，也對「刑事訴訟法」第27條的修法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另外，在對話中可以看到雙方反對刑求的態度相當一致。

但就在眾人還在議論陳文成與王迎先等案之時，媒體又披露社會上多起刑求事件發生。⁹³ 即便到了民主化的年代，刑求的現象仍未斷絕，1996年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的冤案即為一例，⁹⁴ 可見刑求文化源遠流長且不易根絕。而王迎先案與江國慶案屬於一般刑事案件，在政治案件中也常見刑求取供的情事，本文第六節「政治案件」當中會再討論。

二、言論自由

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這是指表現意見的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旨在保障人民能將內心的「意見」形諸於外之權利，⁹⁵ 社會上習慣以廣義的「言論自由」來指稱這一類的權利。⁹⁶ 臺灣在威權統治時期，人民的言論自由常遭統治當局的打壓。⁹⁷ 在戰後民主運動史上，捍衛言論自由一直是民主運動的主要訴求之一，早年諸如《自由中國》半月刊、《公論報》以及（臨時）省議會議員的言論都曾論

用科學方法，廣泛蒐集證據，而慣以約談或拘提涉嫌人到案取供為手段，使人民身體、名譽遭受損害，顯與刑訴法：『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訊問被告。』的規定不盡相符，今後必須加強員警法律教育，革新觀念，並切實改善偵查方法與技術，嚴格要求做到辦案合法化。」參見〈臺灣政府李主席登輝施政報告——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一次會議（1982年9月21日）〉，《臺灣省議會公報》，第49卷第2期（1982年9月28日），頁122。

⁹³ 本報訊，〈刑求案件層出不窮／林順官獄內被細綁毒打／林水金牢中受刑求致死／羅偉願公然遭集體圍毆〉，《美麗島週報》，第95期（1982年7月3日），版3。

⁹⁴ 1996年，空軍作戰司令部有女童遭到姦殺，當時士兵江國慶被軍方偵辦小組認定涉案，導致江被處死。其後根據臺北地檢署認定，當年軍方的偵訊是以「暴力、脅迫之訊問方式，使江國慶心生畏懼」（才認罪），遂造成此一冤案。參見蘇瑞鏘，〈刑求與國家暴力〉，頁314。

⁹⁵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作者發行，1995年），頁227。

⁹⁶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臺北：月旦出版公司，1993年），頁3。

⁹⁷ 高仁川，〈自由權保障的壓抑與變遷〉，收入許志雄、薛化元主編，〈中華民國憲法七十年〉（臺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017年），頁220-228。

及言論自由的議題。⁹⁸

在第七屆省議會裡，黨外議員也重視言論自由的保障。特別是當時（1980年代前期）正值黨外政論書刊盛行的年代，這類書刊常遭當局查禁，⁹⁹更是省議員們關心的議題。

例如，黃玉嬌曾質問「三民主義能統一中國嗎？」她說三民主義裡的民權主義就是民主主義，而民主政治包括法治政治，她質詢李登輝：「憲法有沒有規定人民有言論的自由呢？」她批評當局連憲法都不遵守，還談甚麼三民主義救中國？李認為三民主義已在臺灣實行，是可以用來統一中國。黃反問：「組織新黨就要抓，講話有否自由？樣樣沒有」，認為實行三民主義只是口號。李則回覆：我們有實行三民主義，但沒做到的地方也很多是事實。¹⁰⁰在另一場質詢中，黃玉嬌質問李登輝：「我們的政治是民主政治嗎？」；「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出版之自由』，現在真有這樣做嗎？」但未見李登輝答覆。¹⁰¹

周滄淵則批評戰後三十幾年來國民黨當局壓制民權，他舉的例子之一是警總等單位最近一口氣停刊、查禁、沒收了《博觀》、《名人》、《代議士》、《政治家》、《關懷》等五本雜誌，他質問李登輝：「當政者對於憲法所保障的人民言論與出版的自由還要約束到何種地步，臺灣已報禁了三十多年現在還要進一步把所有不同心聲的雜誌都要禁絕嗎？」李答覆：「在憲法中雖訂有言論自由等等，但是對言論自由並非沒有限制，而在法令規定下處理的。本人不知有五種雜誌〔被〕處理，不過我想仍是依法處理的。」¹⁰²

⁹⁸ 詳參薛化元、楊秀菁、林果顯主編，《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9-12）言論自由（1-4）》（臺北：國史館，2004年）。

⁹⁹ 詳參林清芬，〈一九八〇年代初期臺灣黨外政論雜誌查禁之探究〉，《國史館學術集刊》，第5期（2005年3月），頁253-326；廖為民，《我的黨外青春：黨外雜誌的故事》（臺北：允晨文化，2015年）；廖為民，《美麗島後的禁書》（臺北：前衛出版社，2019年）。

¹⁰⁰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三）〉，頁2805-2806。

¹⁰¹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3173。

¹⁰²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二）〉，《臺灣省議會公報》，第49卷第22期（1983年2月15日），頁2686-2687。

綜觀上述對話，針對三民主義（尤其是民權主義）是否被實踐的質疑，李登輝認為有被實踐，但也承認有所不足。另外，李登輝認為言論自由並非沒有限制，這樣的認知符合憲法第23條的思維，¹⁰³ 但卻忽略這些理由可能淪為當權者用來侵犯人權的藉口。此外，李認為當局會「依法處理」這些黨外雜誌；然而，當局所依的法是否為侵害人權的惡法？而即便所依的法並非惡法，當局是否依法行政？這些問題都必須深思。

三、結社自由

戰後中國國民黨當局統治臺灣超過半個世紀，其基本大法「中華民國憲法」（1947年迄今）明文保障人民結社自由的條款。¹⁰⁴ 在人權的系譜中，組黨自由是從屬於結社自由的一部分；但從實踐面來看，在1986年民主進步黨籌組成功之前，戰後有志之士曾多次嘗試組織新政黨，但多因當局打壓而以失敗收場，而有「黨禁」之說。

回顧臺灣組黨／黨禁的歷史，戰後原「臺灣民眾黨」（按：日治時期的合法政黨，1927-1931年）的部分成員想加以重建，其後被迫改名為「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不久卻夭折於二二八的洪流當中。¹⁰⁵ 1960年，由省議會「五龍一鳳」等臺籍菁英與《自由中國》雜誌社的雷震等外省菁英欲籌組「中國民主黨」，卻因雷震等人遭到當局逮捕而胎死腹中。¹⁰⁶ 到了1979年，「美麗島政團」這個「沒有黨名的黨」也在美麗島事件中遭到當局鎮壓，¹⁰⁷

¹⁰³ 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按：包括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¹⁰⁴ 「中華民國憲法」第14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¹⁰⁵ 參見黃惠君，《228消失的政黨——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1945-1947）》（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21年）。

¹⁰⁶ 參見蘇瑞鏘，《戰後臺灣組黨運動的濫觴——「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

¹⁰⁷ 參見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沒有黨名的黨——美麗島政團的發展》（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9年）。

以上皆是「黨禁」之犖犖大者。

其實戰後國民黨當局所施行的「黨禁」，其手段相當多元，且因時而異。有論者研究指出，黨禁是政治問題、而非法律問題，因為國民黨當局對黨禁的法律選擇與阻撓反對人士組黨的手段，往往取決於當局的選擇，並無一成不變的依據。一直要到1981年，當局才首度引用「戒嚴法」禁止黨外人士組黨。¹⁰⁸

就在1981年底李登輝就任省主席後，與黨外省議員之間常有因組黨／黨禁議題而產生論戰。例如，簡錦益質詢李登輝，提到政府應該認同黨外組黨，李回答「因黨禁現尚無法開放是中央的政策」。簡繼續追問，李重申組黨的問題是中央的政策，不是省主席建議即可。¹⁰⁹

周滄淵針對日前李登輝提到「組織新黨是不切實際的民主幻想」提出批評，認為這是「為國民黨鞏固政權，不惜犧牲憲法裡所保障的人民集會、結社，以及組黨的權力。」李答覆：目前已有三個政黨，目前若想再組黨，「尚有很多事未準備妥當，組黨的法規及其他很多問題尚未做好」，要逐步視目前之情況來進行才是腳踏實地，「如果馬上組黨就等於幻想」。¹¹⁰

陳金德質詢李登輝：「本省一千三百多萬人口中，到底有沒有人想組黨？」李回覆：「沒有人提出」。陳又問：「組黨到底是好與否？」李答：「現在並不是一個太好的事情」。陳再問：「主席的意思就說在目前這個階段組黨不好，如果在一百年或五十年以後會很好，是否有這個意思？」李回覆：「這要看情形，如果我們反攻大陸成功了需要有更多的參與而有必須時，我想也是應該如此才對。」¹¹¹

¹⁰⁸ 陳佳德，〈臺灣官方黨禁論述的歷史演變（1947-1986）〉，《臺灣風物》，第70卷第3期（2020年9月），頁107-147。

¹⁰⁹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臺灣省議會公報》，第50卷第19期（1983年7月19日），頁2676。

¹¹⁰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二）〉，頁2686-2687。李提到組織新黨是「不切實際的民主幻想」，語出呂秀惠議員質詢的答覆，參見〈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臺灣省議會公報》，第49卷第21期（1983年2月8日），頁2473。

¹¹¹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二）〉，頁2650-2651。

黃玉嬌談三民主義要實行才能統一中國，不能只是口號。她質問李登輝，憲法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但政府都不遵守，組織新黨就被抓，還談什麼三民主義救中國。李回答三民主義在臺灣已有實行，是可以統一中國。¹¹² 在另一場質詢中，黃問可不可以組織新黨？黨外後援會可否被認定是新黨的開始？李表示他管不著，不想表達意見。¹¹³

綜觀上述對話，李登輝回應黨外議員對組黨／黨禁的看法，基本上他認為無法組黨是因為中央有黨禁政策，而他個人以為想馬上組黨是幻想，表達他對組黨不予認同的態度，但這些回覆顯得有些零星，流於片段。而當呂秀惠議員（非黨外議員）質詢有人主張組織新黨是否適宜，李的回覆則較有系統。首先，李引用行政院長孫運璿的立場：「非常時期，組織新政黨依法是有限制的，事實上，現在我們已有三個黨，毋需另外再增加政黨」。接著由此延伸，表達四點個人的想法，前兩點與組黨直接相關，他說：「（一）現在是非常時期，在不切實際的民主幻想下，新黨的組織不但是一件不負責任的想法，其所造成的不良後果是可能無法弭補的」；「（二）組黨的問題乃政治問題中的一環，不能以整個政治運作做為組黨成敗的籌碼，整個國家社會的生存，其層次是高過政治的」。最後，他認為：「我們所遭遇的問題，不是再增加幾個政黨的問題，而是如何繼續改善選舉的功能，擴大政治參與的管道。」¹¹⁴ 從上述李登輝與多位省議員的對話，可以看出當時他不支持組織新黨的核心理由，是認為臺灣仍處於非常時期，組黨是不切實際的民主幻想，不應凌駕國家社會的生存之上。他對組黨的態度明顯亦步亦趨地跟隨孫運璿等黨國高層的腳步，相較於其他民主議題，可調整的空間似乎更小。

¹¹²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三）〉，頁2805-2806。

¹¹³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896。

¹¹⁴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2473。

陸、政治案件

戰後臺灣漫長的威權統治時期，當局常以懲治叛亂與肅清匪諜等國家安全為由，憑藉「戒嚴法」、「刑法」第100條（普通內亂罪）、「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存在侵害人權成分的法令，加上大法官若干違反人權的解釋，以及情治機構的偵辦、軍事法庭的審判、軍事長官的核覆過程中諸多不法與不當的作為，遂產生眾多被不法或不當處置的「政治案件」，數以萬計的人民遭到當局逮捕、審問與處罰，「白色恐怖」（white terror）的烏雲長期籠罩臺灣，直到1990年代臺灣才掙脫白色恐怖的桎梏。¹¹⁵

不過，即便處於漫長的威權統治時期，臺灣一直存在批判白色恐怖的聲音。例如，在白色恐怖高峰的1950、60年代，省級議會裡就有一些議員，曾以質詢或提案等方式批評當局濫捕與刑求，也有要求當局赦免的發言。¹¹⁶

1970年代黨外運動興起，白色恐怖的壓力也跟著籠罩在黨外民主人士的身上。其中，1979年初余登發父子被捕以及該年年末的美麗島大逮捕，更是備受矚目的焦點。尤其1980年2月美麗島事件受刑人省議員林義雄遭遇滅門血案，更獲得各界的同情與聲援。1981年上任的第七屆省議員，就常在質詢李登輝時要求當局赦免余登發以及林義雄等美麗島事件的受刑人，並對白色恐怖的政治壓迫有深刻的討論。此外，政治犯楊金海被刑求，以及錫安山新約教會信徒被迫害的政治案件，也都成為黨外省議員與李登輝對話的案例。

一、余登發案

1979年1月21日，警備總司令部以涉嫌參與吳春發（泰安）叛亂案為由，逮捕黨外領袖余登發與其子余瑞言，其後軍事法庭以「知匪不報」與

¹¹⁵ 本段主要參考自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稻鄉出版社，2014年），頁1-4。

¹¹⁶ 參見蘇瑞鏘，〈臺灣省級議會「五龍一鳳」等在野民主菁英的人權主張——以人身自由為中心（1946-1972）〉，頁26、33-34。

「為匪宣傳」罪名判處余登發有期徒刑8年，余瑞言則被控「知匪不報」而被處以有期徒刑2年。¹¹⁷ 余登發被捕隔天爆發戒嚴時期首次群眾遊行抗議的橋頭事件，其後的救援行動更與反對運動合流，影響往後黨外民主運動的發展相當深遠。¹¹⁸

1983年，余登發的孫女、黨外省議員余玲雅質詢李登輝時，認為她的祖父被法院認定是知法〔匪〕不報並不公正。李登輝表示對余登發案沒有研究，若余玲雅能提供資料，他願意進一步研究。李也表示法院是否公正很難說，不過社會除了法院要由誰來判定？吾人只能相信法院。¹¹⁹

綜觀上述對話，李登輝表示願意研究余玲雅提供的資料，雖未能改變余案，也算是表達一定的善意。此外，他表示未必完全相信法院的公正性，但就處理社會爭議的機制而言只能相信法院，雖呈現一定的理性態度，但也不願質疑法院的權威。日後余玲雅認為當時李登輝是官派省主席，所以態度閃避，不敢正面回答，表示並不怪他。¹²⁰

二、美麗島事件與林宅血案

1979年12月10日，《美麗島》雜誌社為主的黨外人士舉辦國際人權日紀念大會，當局出動鎮暴部隊封鎖，釀成警民衝突事件，之後警總大肆逮捕黨外人士。其中，黃信介、林義雄、施明德、姚嘉文、陳菊、呂秀蓮、張俊宏、林弘宣等8人被移送軍法審判，周平德等數十人則被移送司法審判，大批

¹¹⁷ 1979年4月16日，軍事法庭判處余登發8年有期徒刑，罪名之一是「知匪不報」（明知為匪謀而不告密檢舉〔按：匪指吳泰安〕），另一罪名是「為匪宣傳」（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按：指散布中共高幹的統戰資料〕）。參見「檢送余君叛亂案全卷暨確定判決正本」，〈余登發聲請提起非常審判〉，《國防部》，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68/00H00-1571/331/1/005/0004~0005。

¹¹⁸ 蘇瑞鏘，〈余登發父子叛亂案的政治救援與民主運動〉，《臺灣文獻》，第74卷第4期（2023年12月），頁181-220。

¹¹⁹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2502。

¹²⁰ 參見蘇瑞鏘訪談、記錄，〈余玲雅女士訪談紀錄〉。

黨外菁英入獄，重挫民主陣營。¹²¹ 隔年2月28日，已因美麗島事件繫獄的林義雄（第六屆省議員）家中發生滅門慘案，林母及其兩名幼女死亡、一女重傷，¹²² 更是震撼臺灣社會。因此，要求迅速偵破林宅血案以及赦免林義雄等政治案件受刑人的聲音，也就成了第七屆黨外省議員質詢李登輝的焦點。

當時除了林義雄繫獄與滅門慘案（1980年），陳文成命案（1981年）與王迎先命案（1982年）也受到相當的關注，¹²³ 因此這三案常在省議員質詢時被一起提出。例如，蔡介雄提到這三案都震盪民心，甚至可能動搖國本，要求相關單位不要讓這些案子成為懸案。李登輝回覆林宅血案大部分由警政署負責偵辦，應該趕快破案，但這與省政府較無關係，他會建議行政院。¹²⁴ 林清松質詢時亦提到這三個案子，李回答是因案情複雜而尚未破案。¹²⁵

更多質詢是聚焦要求赦免林義雄等美麗島事件的政治犯，認為這些政治犯們只是政治見解或態度與當局不同而已。例如，周滄淵指出：「許多政治犯皆是因為與當局不同見解而入獄」，請李登輝向中央反映，「釋放歷年來因政治性案件而入獄的有為之士」。李回覆「將轉請法務部研究」。周又表示「希望透過貴黨反映好不好」，李回答「好」。在另一次質詢中，周滄

¹²¹ 蘇瑞鏘，《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頁415-416。該案詳參陳儀深，〈美麗島事件研究——背景、經過與影響〉，收入胡健國主編，《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七屆討論會：20世紀臺灣民主發展》（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435-466；吳乃德，〈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刊》，第4期（2000年12月），頁57-103；黃富三編著，《美麗島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姚嘉文，《第一法庭》（彰化：財團法人關懷文教基金會，2023年），頁251-293。

¹²² 參見鄭兒玉編著，《行過死蔭的幽谷——從林義雄律師的住宅到義光基督長老教會》（臺北：義光教會籌建委員會，1982年）。官方報告可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年）。

¹²³ 前面已先後簡介王迎先與林義雄相關案件，此處簡述陳文成命案。1981年7月2日上午，旅美學人陳文成（美國Carnegie Mellon大學助理教授）遭警備總部以約談之名自住處帶走；翌日上午，被發現陳屍在臺大研究圖書館後方草坪上。此案在臺灣社會受到質疑，也在海外引起注目。參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陳文成案調查報告》（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0年），頁1。

¹²⁴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1849。

¹²⁵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1887-1888。

淵再度要求政府特赦林義雄與高雄事件的受刑人，李登輝對林宅血案表達同情，但也表示特赦並非他的權限。又如，蔡介雄也認為林義雄等美麗島事件受刑人只是「對民主政治的態度或行為有一點與執政黨不同」而使執政黨覺得不妥，「也許有關單位的誤解而以叛亂罪判刑」，建議當局能寬大為懷，對美麗島諸君予以減刑或特赦。李回覆這些人是根據法律被判罪，是否減刑或特赦會再向中央反映，之前他已反映過。¹²⁶

謝三升質詢時則是引用南韓總統全斗煥表示要赦免政治犯的新聞，要求赦免高雄事件的受刑人。李登輝說同情林義雄，但特赦非他權限，不想表示意見；對李的回覆，謝表示失望，他批評李連表示態度都不敢，太沒政治擔當。游錫堃質詢時用了很大的篇幅陳述林義雄與妻女的煎熬，希望動之以情；同時也訴諸民意，表示已有五十幾位（超過四分之三）的省議員共同連署，建議當局特赦林義雄；然而，李登輝只說敬佩游等幾位議員對林義雄的關心。¹²⁷

綜觀上述對話，對上述三大命案，黨外省議員要求迅速破案，李登輝多回覆案情複雜尚未破案，以及辦案權責在中央，會向中央反映。另外，黨外議員要求對政治案件受刑人（尤其是林義雄）予以赦免或減刑，除訴諸以理、亦動之以情，李登輝多表示同情林義雄的遭遇，但減刑或特赦並非他的權限，會向中央反映，基本上態度友善，但有些議員不滿他的表態不夠明顯，有些政論媒體也不認同他的態度，認為他魄力不夠。¹²⁸

此外，從以上這些質詢可以看出，黨外省議員大多只要求特赦政治案件的受刑人，卻鮮少針對政治案件進行本質性的討論；而李登輝的回應雖友善，卻也語多保留。底下黃玉嬌的質詢與李登輝的回應則觸及政治案件的幾個根本問題，特別值得一提。首先，黃玉嬌質詢政府有遵守憲法第9條嗎？

¹²⁶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一）〉，頁2687-2688。

¹²⁷ 〈第七屆第一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277-2278、2291-2292。

¹²⁸ 本刊採訪，〈李登輝主席魄力不夠？——黨外省議員對省主席李登輝的印象〉，《政治家週刊》，第2期（1984年2月21日），頁26-27；黃忠慎，〈李登輝之言差矣！——李主席有權建議總統特赦林義雄〉，《政治家半月刊》，第32期（1982年7月1日），頁42。

但李登輝並未答覆。¹²⁹ 憲法第9條明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然在戒嚴時期當局卻將非軍人的政治犯被移送軍事審判，¹³⁰ 有違憲之虞，這是影響政治案件審判的關鍵體制，然卻未被重視。

其次，黃玉嬌在李登輝當選副總統即將就任之際，問李擔任副總統後是否有考慮到大赦政治犯（特別是林義雄）？李回答：「美麗島的案件本身並不是政治案件，這是刑事案件。」可能減刑而非大赦，至於這次總統就職會不會減刑，現在還不大了解。¹³¹ 李將美麗島事件一類的政治案件視為刑事案件而非政治案件，其實有脈絡可循，1977年行政院長蔣經國就曾公開談到中華民國雖有「刑事犯」、但無「政治犯」，他說：「一般所稱的『政治犯』，指其行為未觸犯刑法，僅因政治意識之不同而遭非法拘禁的人。以此而論，中華民國並無政治犯。當然，沒有任何國家容忍使用武力及暴亂方式企圖推翻政府的行動。中華民國曾經依法判決某些刑事犯，如犯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或通敵為害國家之罪。」¹³² 由此可見，李登輝對政治案件的定位，只不過是依循蔣經國訂下的方向。然而，這樣的定位相當可議，若依此說，則所有專制政權迫害異己的案件都只是「刑事犯」、而非「政治犯」。雖然民主國家也不容許叛亂，但他們不會將政治抗議或異議言論視為叛亂，關鍵在於相關法律的訂定是否合乎「法治政治」（rule of law）的標準，而不只是形式上的「依法而治」（rule by law），以及執法者處置政治案件的過程中是否遵守法律而行。

1980年代初期的李登輝面對政治案件屬性的基調，明顯遵循層峰的見解，不敢越界，可見其保守性。但臺灣的白色恐怖結束於1992年「刑法」第

¹²⁹ 〈第七屆第三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3173。

¹³⁰ 當局利用「戒嚴法」第8條、「懲治叛亂條例」第10條，以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11條將政治犯交付軍事審判，且認為上述法律皆符合憲法第23條的規定，以避免違憲（第9條）的質疑。參見蘇瑞鏘，〈戰後臺灣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台灣史學雜誌》，第9期（2010年12月），頁168-178。

¹³¹ 〈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省政府主席施政報告即席質詢及答復〉，《臺灣省議會公報》，第52卷第7期（1984年5月8日），頁880。

¹³² 臺北訊，〈蔣院長闡述憲政體制 厲行法治尊重人權／任何國家不容使用武力顛覆政府行動 戒嚴法僅適用於涉及國家安全之事件〉，《聯合報》，1977年6月10日，版1。

100條的修正，卻是在李登輝執政年代的統治當局與「100行動聯盟」等民主勢力妥協的結果。¹³³

三、楊金海遭酷刑案

戒嚴時代刑求風氣頗為盛行，前述王迎先等一般刑事犯的遭遇即可見一斑，政治犯被刑求的情形更不遑多讓。在美麗島事件中，包括林義雄等多人亦傳出遭到刑求。¹³⁴ 1980年代前期，政治犯楊金海受到酷刑也引起黨外民代的關注。

1976年楊金海因宣揚臺獨與籌組反對黨被捕，據說他在位於調查局的秘密監獄裡遭刑求57天、刑求類型多達19種（一說17種，詳下）。¹³⁵ 1982年，黨外立委許榮淑等人曾就此事質詢行政院，要求讓楊金海保外就醫。¹³⁶

除了黨外立委的聲援，黨外省議員亦在議場聲援。林清松質詢楊金海被刑求，詢問李登輝有沒有外傳的受到17種刑具的刑求。甚至「幾十年來綠島或其他監獄，對於犯罪執行人有不人道的行為，傳聞很多」，希望能改進；李允諾查明後會向議會報告。¹³⁷

綜觀上述對話，當聽到楊金海遭酷刑的傳聞時，李登輝並非直接否認，而是允諾查明後報告，態度顯得開明。只是筆者透過「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查詢楊金海，並未見到日後李登輝或省政府相關單位有向省議會報告的紀錄，¹³⁸

¹³³ 參見蘇瑞鏘，〈解除言論自由的枷鎖——「100行動聯盟」廢除「刑法第100條」的抗爭〉，《檔案半年刊》，第15卷第1期（2016年6月），頁32-45。

¹³⁴ 林義雄，〈林義雄備忘錄〉，收入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畫，《暴力與詩歌——高雄事件與美麗島大審》（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9年），頁388；呂秀蓮，《重審美麗島》（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年），頁251-252。

¹³⁵ 參見人權之路編輯小組主編，《人權之路2008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2008年），頁37。

¹³⁶ 〈本院許委員榮淑，就讓遭受十九種刑求屈打成招的楊金海君立即保外就醫，庶免冤死監獄，向行政院質詢〉，《立法院公報》，第71卷第93期（1982年11月20日），頁84-87。

¹³⁷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二）〉，頁2690。

¹³⁸ 「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https://drtpa.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2023/7/15點閱），以

或許已用其他形式向省議會報告也未可知。

四、新約教會錫安山政治案件

1960年代，基督教新約教會信徒在高雄雙連堀地區開墾，名為「錫安山」（Mount Zion），信徒們於此建立基督教的生活聚落。然當時仍處戒嚴，這些信眾的生活方式引起統治當局的注意，甚至懷疑該教會的創始人江端儀與共產黨有所聯繫，遂成立專案展開調查並進行驅離。信徒們於是積極尋求行政救濟，甚至投入街頭及黨外運動，加上海外教友的聲援，更是挑動當局敏感的政治神經，進而發生一系列當局對教徒進行汙名與迫害的行動。直到解嚴前夕，當局才允許信徒重新入山，並改以較溫和的方式處理爭議，信徒們才逐漸結束街頭抗議。¹³⁹

在1980年代前期、也就是李登輝擔任省主席階段，正是統治當局與新約教會發生嚴重衝突的時期，這也就成為省議員質詢的議題之一。省議員謝三升曾質詢李登輝關於錫安山事件，謝認為政府是基於安全、而非違警等其他理由來取締錫安山，他問李對於警察的處理完全正確嗎？李回答，有關錫安山事件的處理，不只警務處，警總與其他單位也牽涉進來。謝要求李必須在法律範圍內保障其權利，李則回答若錫安山居民沒有做出違法的事，應該獲得保障，警務處也要多了解。李還透露曾與錫安山主持人見過面並看過他們的報告，很清楚這件事。¹⁴⁰

此外，余玲雅也曾質詢李登輝，說明錫安山事件的經緯，特別是當地居民一再遭到警察刁難的情形，請李幫忙解決。李在回覆時表示，他得到很多陳情，認為錫安山的問題可能是警方的問題，他會進一步對戶口來進行研究。¹⁴¹

「楊金海」為關鍵詞查詢。

¹³⁹ 薛化元主編，《威權體制vs.宗教信仰：新約教會錫安山案件之研究（1963-1986）》（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2022年），〈館長序〉，頁i。

¹⁴⁰ 〈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3028。

¹⁴¹ 〈第七屆第四次大會省政總質詢及答復（四）〉，頁2858-2859。

綜觀上述對話，黨外議員要求保障錫安山居民的合法權利，且質疑警方的處置；李登輝也認為錫安山居民合法的權利應該獲得保障，且否認可能是警方的問題，要求警務處要多了解，問答雙方並無太大的歧見。只是，錫安山一案的主導權應不在李登輝，¹⁴² 李在該案件中能發揮的影響力恐有其限度。

柒、結論

本文旨在探討1981-1984年間，第七屆省議會裡的黨外議員，透過質詢的機會，與省主席李登輝進行民主議題的對話。當時正值臺灣威權鬆動時期，尤其會前發生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會中也舉行過增額立委選舉，雙方的對話有其重要的時代意義。此外，這時黨外民主運動越來越興盛，第七屆黨外省議員多達十幾位，透過質詢可以了解黨外菁英對民主議題的思考與對時代變局的態度。再者，李登輝擔任省主席時期約可說是威權黨國價值的支持者，但執掌國政後卻是促成臺灣民主化的關鍵人物，透過本文的研究，可以較長時距觀察李登輝政治思考與立場的辯證及演化。

本文除前言、歷史背景與結論，依序討論地方自治、選制選風、基本人權，以及政治案件等四大議題。在地方自治方面，主要討論依憲法制定「省縣自治通則」以及省長民選等議題。在選制選風方面，主要討論國會全面改選、監察委員選舉制度的改變、僑選中央民代遴選等選舉制度，以及檢討選舉風氣敗壞的現象。在基本人權方面，主要討論人身自由（包括「違警罰法」、刑求與「刑事訴訟法」第27條的修正）、言論自由（主要是黨外政論書刊被查禁的爭議）、結社自由（主要是組黨／黨禁的爭議）等面向。在政治案件方面，主要討論余登發案、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楊金海遭酷刑案，以及新約教會錫安山政治案件。

¹⁴² 該事件的處理，情治單位的角色相當明顯。（詳見薛化元主編，《威權體制vs.宗教信仰：新約教會錫安山案件之研究（1963-1986）》）省警務處雖隸屬省政府，主導權則在中央，參見蘇瑞鏘訪談、記錄，〈余玲雅女士訪談紀錄〉。

透過本文的研究，可分別就黨外省議員與李登輝歸納幾點觀察。首先，就黨外省議員而言。1981年第七屆省議員選舉，當選的議員共有14位被歸類為黨外議員，當時臺灣剛發生過美麗島大逮捕，緊接著又有林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的發生，肅殺之氣瀰漫臺灣，在國會仍未全面改選的年代，這些黨外議員集結在有定期全面改選的「最高」民意殿堂，遂成為延續民主香火的重要力量。尤其他們監督的對象當時是黨國政策的執行者、其後卻是臺灣民主改革推動者的李登輝，雙方兩年多的質詢與應答，留下許多寶貴的歷史紀錄。

黨外省議員們質詢的議題，有些是多年未解的沉痾，如萬年國會、不合憲的地方自治、白色恐怖等；有些則是專屬他們那個時代的議題，如美麗島事件、林宅血案、黨外禁書等。他們多以聯合質詢的方式，如接力賽似地輪番上陣；而且透過豐富的資料與犀利的提問，過程中常有令人驚艷的亮點，有其重要的歷史意義。

其次，就李登輝而言。他在省主席任內面對黨外省議員的質詢時的回應態度，大約可分為三類：其一，有些議題雙方獲得共識（如因應「刑事訴訟法」第27條的修改，由政府提供貧民法律服務）。其二，有些議題則以非其職權範圍來回應，但他可向中央或權責機關反映（如向中央反映特赦林義雄）。其三，有些則是涉及黨國紅線，決不退讓（如國會全面改選、開放組織新黨等）。

整體來看，吾人可以看到省主席時期的李登輝有時尚能秉持理性的態度，接受黨外議員所提出的合理建議。然一旦黨外議員踩到黨國紅線，李登輝還是會堅守這條紅線，可以看到他捍衛黨國保守價值的一面，這或許與其身分的侷限（並非黨國體制的決策者）有關。然而，不到十年後他開始執掌國政，尤其到了1990年代權力穩固以後，他的形象則轉變為民主價值的捍衛者，1980年代許多他不敢逾越的黨國紅線，到了1990年代卻被他一一跨越，瓦解了黨國體制。例如，國會全面改選、「省縣自治法」的制定與省（直轄市）長的民選，以及修改刑法100條終結白色恐怖等，皆是顯例。

究竟要如何理解李登輝從捍衛黨國價值的保守官僚，成為推動政治改革

的民主先生？¹⁴³ 是受到時勢影響而逐漸覺醒（從保守到進步）的直線進化過程？抑或是從年輕時就心懷進步價值、到了中年迫於情勢必須蟄伏待機、直到晚年奮勇抓住時潮完成早年未竟的夢想，達成「我是『不是我的我』」、「不是李登輝的李登輝」的辯證過程？¹⁴⁴ 這個問題相當複雜，本文無法簡要回答，但透過本文的討論可以看出不少線索，對認識李登輝的變與不變應有知識上的助益。期待未來能出現更多李登輝研究、特別是對他早年生命歷程的探索，作為建構「李登輝學」、乃至「臺灣學」的知識基礎。¹⁴⁵

¹⁴³ 筆者訪談薛化元教授，薛教授認為李登輝不同時期施政的變化，主要是受其所處時代的政治結構，以及他所擔任的職務和政治目標所影響。擔任省主席階段，當時仍是黨國威權統治時期，他只是官派的省主席，其施政自然必須合乎黨國的要求。即使擔任總統初期，黨國結構並未完全崩解，其施政仍必須顧慮黨內舊勢力的利益。直到其權力穩固以後，又有意順應民意推動改革，才能擺脫黨內舊勢力的束縛，大力展開民主憲政的改造。（蘇瑞鏘訪談、記錄，〈薛化元教授訪談紀錄〉，2023年9月15日，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¹⁴⁴ 李登輝曾充滿辯證地自述探尋自我的心路歷程，他說：「『我是誰？』答案是：我是『不是我的我』，『不是李登輝的李登輝』，而是『基督在我裡面的我』。」（參見李登輝，《為主作見證：李登輝的信仰告白》〔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13年〕，頁12。）此處引用「我是『不是我的我』」與「不是李登輝的李登輝」，在於說明其政治轉折似乎也有類似的辯證過程。

¹⁴⁵ 從「李登輝學」到「臺灣學」輪廓的勾勒，可參李安妮，〈建構「李登輝學」為推動「台灣學」的重要基礎〉，收入林佳龍總策畫，《李登輝學X學李登輝：民主台灣的時代精神、歷史意識與政治領導》（臺北：釀出版，2021年），頁10-11。

